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1)粤0604破45号之二

申请人：佛山市禅城区石湾经济实业发展公司管理人。

2021年12月13日，佛山市禅城区石湾经济实业发展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佛山市禅城区石湾经济实业发展公司无财产可供分配，资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甚至不足以支付破产费用，无重整、和解的可能，请求本院宣告佛山市禅城区石湾经济实业发展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清算程序。

本院查明：关于佛山市禅城区石湾经济实业发展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本院于2021年6月24日作出(2021)粤0604破申27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佛山市禅城区石湾经济实业发展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并指定广东禅都律师事务所为佛山市禅城区石湾经济实业发展公司管理人。2021年10月12日，本院组织召开佛山市禅城区石湾经济实业发展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2021年11月15日，本院根据管理人的申请作出(2021)粤0604破45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确认普通债权共计7759089.76元。2021年9月16日，佛山市鸿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作出《佛山市禅城区石湾经济实业发展公司清算审计报告》载明，经审计调整后，该公司资产总额为15016630.67元，负债总额为5385346.09元，净资产总额为9631284.58元，资产负债率

35.86%。经管理人核查佛山市禅城区石湾经济实业发展公司账面资产有银行账户存款、其他应收款及待处理财产损益及长期股权投资。其中银行存款33.85元，管理人已划入管理人账户用于清偿破产费用。该公司其他应收款及待处理财产损益共计4559089.61元，存在账龄较长、近三年无债权追收记录、债权资料缺失及债务人资料过于简单等追收障碍。经债权人会议表决，债权人同意放弃对其他应收款及待处理财产损益的追收。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余额13638814.45元，投资单位分别为佛山大盛五金塑料有限公司和佛山石湾英海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已被列为失信企业，股权价值为0。经债权人会议表决，债权人同意放弃对对外股权投资的追收。佛山市禅城区石湾经济实业发展公司经营管理不善且已严重亏损，早已停产停业，不存在重整、和解的可能。目前债权人及该公司股东亦没有提出对该公司进行重整、和解的申请。

本院认为，本院裁定受理佛山市禅城区石湾经济实业发展公司破产清算后，经佛山市禅城区石湾经济实业发展公司管理人核查，佛山市禅城区石湾经济实业发展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严重资不抵债，破产财产不足以支付破产费用，无财产可供分配，也不存在重整、和解的可能。管理人依法申请宣告佛山市禅城区石湾经济实业发展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清算程序，符合法律规定。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四款、第一百零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一、宣告佛山市禅城区石湾经济实业发展公司破产；

二、终结佛山市禅城区石湾经济实业发展公司破产清算程序。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余 朝 阳
审 判 员 周 树 民
审 判 员 丁 保 国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李 子 圆